• 給付遲延

- 要件
 - 給付可能
 - 若給付不能
 - 使用225、226處理
 - 給付有發生遲延
 - 規定於229
 - 有定期限
 - 無定期限
 - 要先催告, 催告後對方才會有遲延責任
 - 可歸責
 - 規定於230
 - 於債務不履行之舉證責任之分配
 - 不可歸責須由債務人自己說明(與侵權不同)
- 效力
 - 原給付(不會消失)
 - 若於時間點之後已無實益,可請求替補損害 232
 - 遲延損害 231--1 (另外請求)
 - eg 無法於期限內交屋,導致仍需要租屋
 - 遲延期間,責任變為無過失責任(不可抗力責任 231--2)
 - 給付遲延是否可以解除契約
 - 給付遲延情況下,還有給付可能,可能無法直接解除契約 254、255
 - 254 非期限利益之債
 - 若契約之期限 不影響 契約目的 的達成
 - 須 相當期限之催告
 - eg 不動產買賣
 - 期限一但超過,契約目的仍可達成
 - 須催告,才有解除權 254
 - 254(*)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,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,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,得解除其契約。
 - 得到解除權之條件
 - 對方已遲延給付
 - 另定期限催告
 - 對方於另訂期限內不履行
 - 255 期限利益之債
 - 若契約之期限 影響 契約目的 的達成
 - 不須催告
 - eg 口試本、論文發表所要印之資料(逾期則無實益)
 - 期限一但超過,契約目的無法達成
 - 即不須催告,就有解除權 255
 - 255(*)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,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,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,他方當事人得不為前條之催告,解除其契約。
 - 當事人之意思表示(須從客觀角度判斷,非主觀)
 - 非內心所想像(主觀)就可以,需要表達出來,讓雙方皆知悉(客觀)契約期限為契約之重要要素,會影響契約目的之達成
 - eg 買蛋糕時,若有告知對方為慶生使用,則為期限利益之債;若無,則因蛋糕用 途多樣,而屬非期限利益之債
 - 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
 - 期限利益之債
 - eg
 - 買賣水,意思表示合意(契約成立)
 - but 沒約定清償期
 - 若不想買該瓶水,如何解除契約
 - 要催告兩次
 - 第一次催告
 - 未定契約期限之情形下,須先催告一次,才會進入給付遲延 229
 - 第二次催告
 - 給付遲延不一定能解除契約

- 因 非期限利益(該瓶水何時喝皆可)
- 故需訂一相當期限之催告 254
- 若期限內不給付,才有解除契約的權利
- 故給付遲延要解除契約,不能超過契約期限即拒買(超過契約期限即拒買為不合法之解除契約)
 - 給付遲延 有嚴格的 解除契約要件
- 254 相當期限之催告(非期限利益之債)
 - 一定要定期限
 - 期限內不履行,才能解除契約
 - 爭點:可能之情形(實務見解)
 - 未定期限之催告
 - 不合法
 - 因與254 文義解釋不符(文義上即表示一定要定期限)
 - 故不會得到解除權
 - 期限不相當(期限過短)之催告
 - 期限不相當
 - 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
 - 每一個人對 期限相當 的定義不同,無法苛責催告人
 - 法官認為期限 3天,催告人認為1天
 - 當事人之一方3天(法官認為之相當期限)後仍舊不給付,即可獲得解除權
 - 有學者認為,下列(上述)兩種催告本質上無差別
 - 未定期限之催告
 - 0秒 也算未定期限之催告
 - 期限不相當(期限過短)之催告
 - 1秒 也算期限不相當之催告
 - 本質上其實差不多,應做同樣之解釋
 - 不管是 未定期限 or 期限不相當 之催告,**只要經過相當期限,皆應獲得解除權**
- 三種催告,效果皆不同
 - 未定期限之催告
 - 定相當期限之催告
 - 未定相當期限之催告
 - 即期限不相當之催告

以上為給付遲延

以下為受領遲延(可與給付遲延比較)

- 給付遲延
 - 債務不履行
 - 債務人
 - 債務人 於契約期限 沒如期給付
- 受領遲延
 - 非債務不履行
 - 債權人
 - 債權人 於契約期限 沒如期受領
 - 234(不以可歸責債權人為必要)債權人對於(債務人)已提出之給付,(債權人)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,自提出時起,負(債權人受領)遲延責任。
 - 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者
 - 無要求可歸責債權人
 - 不以可歸責債權人為必要
 - 只要債權人沒受領,不管任何原因,即負受領遲延責任
 - 因受領遲延之規定,為保護債務人
 - eg
 - 甲(債務人) 房屋 345 買賣契約 乙(債權人)
 - 契約期限(交付)
 - 10.01
 - 債權人(乙)未到場受領
 - 234 受領遲延之法律效力
 - 定義 受領遲延 為 不真正義務
 - 屬 對己義務
 - 故(債權人)違反受領遲延之義務,不會讓債務人產生債務不履行之請求權

- but 債權人 須負 受領遲延 責任,故債權人部分權利會消失 (無法行使)
 - 受領遲延之法律效力 定義為 失權效
 - 237 在債權人遲延中,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,負其責任。
 - 減輕債務人之責任(降低債務人之義務標準,即債權人之權利減少)
 - 抽象輕過失 > 故意或重大過失
 - 抽象輕過失
 - 只要法律無規定、契約無約定,義務標準為善良管理人之抽象輕過失
 - 如此時甲(債務人)房屋 因抽象輕過失 毀損滅失,甲(債務人)無須對乙(債權人)負債務不履行
 - 238 在債權人遲延中,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。
 - 原本之利息請求權會消失
 - **240** 債權人遲延者,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。
 - 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
 - 車子有保管費(租停車位)

• 勞基法之受領遲延

- 482 僱傭契約
 - 若雇主違法終止僱傭契約,無該當勞基法之解僱事由
 - 僱傭契約仍舊有效
 - 受雇人無法來上班
- 受雇人提出 確認 482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,勝訴
 - 確認 482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,勝訴後,受雇人可回來上班
- 雇主違法終止僱傭契約~確認 482 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,勝訴
 - 上述期間雇主是否要付薪水
 - 487(*)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,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,仍得請求報酬。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 省之費用,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,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,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。
 -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,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,仍得請求報酬
 - 受雇人提出給付勞務,雇主受領遲延
 - 受雇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
 - 亦可以請求薪水
 - 除非調閱其勞健保資料,發現該受雇人已於其他公司上班(已有其他公司之薪資)

最後一個債務不履行類型為不完全給付

• 不完全給付

- 與給付不能、給付遲延(尚未給付)不同
- 不完全給付為已給付,but 未按照債之本旨
- 227
 - 227--1(瑕疵給付)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,致為不完全給付者,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 使其權利。
 - 得依關於
 - 準用
 - 何時準用給付遲延?何時準用給付不能?
 - 瑕疵是否有補正之可能性
 - 可補正
 - 準用給付遲延
 - 進行催告
 - 可請求催告期間的損害賠償
 - 不可補正
 - 準用給付不能
 - 226 損害賠償規定
 - 256 解除契約
 - 227--2 (加害給付) 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者,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。
 - 債務人須負損害賠償責任
- 民總介紹的三種利益
 - **履行**利益
 - 透過契約法保護
 - **信賴**利益
 - **固有**利益
 - 透過<mark>侵權行為法</mark>保護
 - 保護不特定多數人之間可能侵害他人固有利益之情形
- 契約履行可順利獲得之利益

- 履行利益
 - 履行利益帶有瑕疵 屬瑕疵給付
- 原本就有的利益
 - 固有利益
 - 固有利益受到侵害屬加害給付
- 不完全給付相關規範227 (契約法)在增訂二項之後,除保護履行利益外,亦保護固有利益(契約法原僅保護履行利益)
 - 227--1 (瑕疵給付)
 - 保護履行利益
 - 227--2 (加害給付)
 - 保護固有利益
- eg
 - 甲 345 買賣契約 乙 雞 1000隻
 - 乙雞 1000隻 761 交付 甲
 - 若其中有部分雞隻染病
 - 未依誠信原則、債之本旨進行給付
 - 屬瑕疵給付 227--1
 - 甲亦為雞農,因上述瑕疵給付,甲所有之**雞隻(固有財產)亦染病**
 - 由乙之不完全給付(瑕疵給付)造成 甲之 固有財產 侵害
 - 屬加害給付 227--2
 - 若甲亦染病
 - 其身體健康權(人格權,固有利益)受到侵害
 - 亦屬加害給付 227--2
 - 可否請求慰撫金?
 - 18--2(人格權受侵害時,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之條文) 前項(人格權受侵害相關)情形,以法律有特別 規定者為限,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。
 - 195--1 請求慰撫金 (以 侵權行為相關之條文 請求)
 - 227-1 請求慰撫金 (以 契約相關之條文 請求)
 - 227-1 債務人**因債務不履行**,致債權人之**人格權受侵害**者,**準用**第一百九十二條至第**一百九十五條**及 第**一百九十七條**之規定,**負損害賠償**責任。
 - 因債務不履行
 - 契約
 - 人格權受侵害
 - 固有利益
 - 屬227--2範圍
 - 準用195
 - 即準用慰撫金之規定
 - 依18--2,有法律明文規定
 - 故準用195 可透過 契約 來主張慰撫金(準用193 透過 契約 來主張損害賠償)
 - 準用197
 - 雖為契約,but 準用197,故消滅時效為2年
 - 甲若要請求相關之權利,分兩部分寫
 - 瑕疵給付 227--1
 - 可補正
 - 準用給付遲延
 - 不可補正
 - 準用給付不能
 - 加害給付 227--2、227-1
 - 固有利益
 - 甲所養的雞
 - 依 227--2 請求損害賠償
 - 甲本身之身體健康權
 - 依 227-1 準用 195 透過 契約 來請求慰撫金(準用193 透過 契約 來請求損害賠償)
 - 雖為契約,but 準用197,故消滅時效為2年
- 上述案例為標的物有瑕疵
 - but 不完全給付不一定標的物有瑕疵
 - 不完全給付之重點
 - 未依債之本旨之給付
 - 違反其契約義務之給付
 - 債總之 債之義務群

- 主給付義務
- 從給付義務
- 附隨義務
- 違反上述之義務,即為不完全給付

eg

- 甲 買賣契約 乙建商 建物
- 乙建商交屋時,其承辦人 未說明消防設備所在位置、使用方法
- 甲入住後失火,因消防設備置於隱匿場所,延誤滅火時機
- 事後,甲主張乙違反說明義務,應負債務不履行責任,欲
 - 解除買賣契約
 - 並
 - 請求損害賠償
- 解除契約之前提
 - 違約
 - 先討論乙之債務不履行
 - 題目有涵攝之資訊
 - 消防設備置於隱匿場所
 - 涵攝
 - 把具體事實「納入」到抽象法律規範之下,看它是否「適用」這個法律條文或要件。
 - 依誠信原則,說明消防設備位置為附隨義務
 - 故有違約(未依債之本旨,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)
- 乙建商之承辦人
 - 為乙建商之 履行輔助人
 - 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,雇主須負同一責任 224
 - 故可歸責乙
- 如上述,故會成立 227 之不完全給付
 - 227--2 加害給付
 - 屋內傢俱(固有利益)之毀損
- 是否可以解約?
 - 260 契約之解除,不影響損害賠償
 - 契約之解除 及 損害賠償
 - 可一併進行
 - 違反附隨義務,是否可解除契約?
 - 解除契約有一國際通任要件
 - 契約目的不能達成
 - 此案例情形 非使契約目的不達,故無法解約
- 故甲 可請求損害賠償, but 無法解除契約

情事變更原則

- 227-2 (*)
 - 227-2-1 契約**成立後**,情事變更,**非當時所得預料**,而依其**原有效果顯失公平**者,當事人得**聲請法院**增、減其給付或 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。
 - eg
 - 甲 490 承攬契約 乙
 - 甲請乙於其土地上蓋屋
 - 乙自己的估價 成本 1億,給甲的估價 1.8億
 - 契約成立之後,因疫情(情事變更)無法施工,原物料成本增加
 - 實際上乙蓋好後之成本 2億
 - 乙可向法院聲請情事變更
 - 該條文為<mark>誠信原則之具體化</mark>
 - 聲請法院
 - 有無情事變更、顯失公平, 非當事人說了算
 - 訴訟類型(給付之訴?形成之訴?確認之訴?)
 - 屬 形成之訴
 - 且要以訴訟的形式為之,故屬形成訴權
 - 同 74 暴利行為(亦為形成訴權)
 - 增、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(法律關係之形成)
 - 227-2-2 前項規定,於 非因契約所發生之債,準用之。
 - 227-2 三個須知的價值參考裁判
 - 可否透過特約排除情事變更

- <mark>原則(當事人得特約排除情事變更)</mark>> 價值參考裁判1
 - 可以
- 例外(逾越排除條款之範疇仍有情事變更適用) > 價值參考裁判2
 - 超過 締約當下,時空背景可預料的範圍
 - 顯難有預見可能
 - 誠信原則還是有介入之必要
- 情事變更原則之除斥期間及時效起算點 > 價值參考裁判3
 - 情事變更之訴 屬形成之訴(形成訴權)
 - 形成訴權之除斥期間起算點(難考)
 - 權利完全成立時為始點 128
 - 128 除斥期間,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。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,自為行為時起算。
 - 權利何時完全成立
 - 依個案情節,妥適認定(故難考)
 - 可能疫情發生後起算
 - 可能疫情結束後起算
 - 可能完工後起算
 - 若上述案例 乙 於疫情發生後 6年 才提情事變更之訴
 - 此形成訴權之除斥期間類推適用承攬契約為2年
 - but 形成訴權之除斥期間起算點 依個案認定
 - 故不一定罹於時效
 - · 形成訴權之除斥期間
 - 法律雖無規定於情事變更後多久之內,要提出情事變更之訴(法律漏洞)
 - 為維護法律安定性
 - 故針對立法者 沒有規定除斥期間 或 消滅時效之條文,會以 類推適用 之方式給予時效
 - eg
 - 親屬繼承法 1225
 - 特留分被侵害之扣減權
 - 物權之形成權
 - 無規定除斥期間
 - 為維護法律安定性
 - 類推適用 1146--2,須於2年內為之
 - 1225 應得特留分之人,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,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,得按 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,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 減。
 - 在此則會 依其契約類型,決定 類推適用 何種債各之契約
 - 承攬契約 即類推適用 承攬之報酬 短時效規定(2年)
 - **所變動之價金 除斥期間起算點**
 - 因形成之訴(形成訴權)
 - 故為 情事變更判決確定之後
 - 所變動之價金 除斥期間
 - 依其契約類型,等價於 承攬之報酬 除斥期間 127---7(2年)
 - 判決確定後,起算兩年時效